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9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06 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钢研高纳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钢研高纳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钢研高纳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王兴雷等13名股东签署了《关于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兴雷等13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力通”）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85号评估报告，青岛新力通65%的股权的评估值73,238.5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青岛新力通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450.00万元。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获得批准：

1、2017年8月12日与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初步意向协议，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0月28日，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度新力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青岛新力通65%（即11.47%的青岛新力通股权）股权转让予钢研高纳。

3、2017年10月28日，青岛新力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青岛新力通65%股权转让予钢研高纳。

4、2017年11月7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356号），同意本次交易。

5、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17年11月10日，钢研高纳与王兴雷等12名自然人及平度新力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7、2017年12月2日，青岛新力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署《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

订<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兴雷、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文兰、李卫侠、王柏雯、王平生、包日龙、古朝雄、贾成涛、刘向华、姚年善、于长华、杨伟杰关于收购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8年3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备案，备案编号“1033ZGGY2018002”。

10、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1、2018年5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

12、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3、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兴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5号）。

14、2018年11月14日，本次标的资产青岛新力通已办理完成转让的65%股份的股份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了由平度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青岛新力通业绩承诺情况

王兴雷等13名股东承诺：

（一）承诺人：交易对方王兴雷、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文兰、李卫侠、王柏雯、王平生、包日龙、古朝雄、贾成涛、刘向华、姚年善、于长华、杨伟杰。

（二）承诺时间：2017年11月10日。

（三）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指标

1.1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1.2 业绩承诺相关经营指标

1.2.1 经营性现金流指标

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的 60%。

上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指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每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业绩承诺期每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的应收票据之和-业绩承诺期每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的应付票据之和。

1.2.2 净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各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编制且经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 双方同意，在每一承诺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钢研高纳应当聘请经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前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各年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各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经营性现金流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各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确定。

1.4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钢研高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承诺期内，未经钢研高纳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业绩不达标的补偿

2.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指标不达标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不足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的 60%时，在达到对价股份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后，交易对方各方所持有的部分对价股份将继续予以限售锁定。

交易对方各方继续限售锁定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方获得的对价股份*（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的 60%-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的 60%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为负数，交易对方各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全部予以限售锁定。

交易对方各方若出现上述继续限售锁定股份的情形,其解除限售的时间为下列时间中的较早时点:(1)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按照原值及对应客户回收,且回收金额比例大于80%的次月;(2)通过回收后,前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经审计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原值不高于5000万元,且交易对方用向目标公司无偿出借现金方式对该未能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担保的次月。

如果采取上述标准(2),在后续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按照国家实际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归还交易对方借款(按交易对方各方的限售股份的比例分别归还)。

2.2 净利润指标不达标的补偿方式

2.2.1 若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5%,即4,250万元(5,000*85%)和5,950万元(7,000*85%),或者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21,000万元,则由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现金对钢研高纳进行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 现金补偿

若交易对方以持有的钢研高纳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可以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度需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2.2 如果2017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2018年度的利润用于2018年度的触发补偿金额的计算。

2.2.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或现金数时,如果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以前承诺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得冲回。

2.3 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钢研高纳将聘请经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

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现金（优先以股份）对钢研高纳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2.4 业绩不达标补偿的限额

交易对方上述 2.2 及 2.3 中，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钢研高纳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2.5 补偿股份数调整条款

若钢研高纳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钢研高纳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钢研高纳。最终补偿股份或现金应扣除交易对方已经因接受股利分配、转增股份而缴纳的税费。

3. 补偿实施方式

3.1 补偿比例分摊

若交易对方触发上述 2.2、2.3 条的补偿条款，每项条款项下的各方补偿额均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交易对方各方共同就前述补偿向钢研高纳承担连带责任，但交易对方各方之间应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给钢研高纳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最终责任。

3.2 补偿调整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钢研高纳与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发生交易双方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目标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3.2 补偿支付时间

承诺期限内每一年度届满后，就本协议 2.2 和 2.3 项下涉及的补偿事项，交易对方应按

照优先采用股份补偿的原则在 5 日内向钢研高纳就履行补偿义务所采用的方式作出承诺。现金补偿应在审计报告及/或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直接支付给钢研高纳；股份补偿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钢研高纳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钢研高纳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钢研高纳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钢研高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钢研高纳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钢研高纳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研高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研高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研高纳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钢研高纳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钢研高纳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钢研高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钢研高纳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钢研高纳的股票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钢研高纳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比例获赠股份。

4.超额业绩奖励

4.1 承诺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并经钢研高纳聘请并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目标公司将按超额部分的 4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目标公司的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4.2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实施，并应考虑年度间的均衡性。奖励资金的支付方有权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三、青岛新力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 [2018] 审字第 90334 号审计报告，青岛新力通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0.23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9 号审计报告，青岛新力通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15 万元。

(一) 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测算是否达标，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

(二) 净利润指标实现情况

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数	5,000.00	7,000.00
实现数	4,820.23	6,620.15
差异	-179.77	-379.85
实现率	96.40%	94.57%

青岛新力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均未实现业绩承诺。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